~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「困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~

一、主　　旨：為鼓勵高雄市清寒家庭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，繼續深造，並培養正向樂觀之人生觀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(每學年度辦理一次)

二、獎勵對象、組別及發放名額：

組別 / 對象	國中 (二年級以上)	高中職 (含專科一年~三年級)	大專 (含專科四年~五年級)
身心障礙學生	20 名	15 名	15 名
身心障礙者子女	20 名	15 名	15 名

三、獎勵金額：國中組每名壹仟元正、高中組每名壹仟伍元正、大專組每名貳仟伍佰元正

四、申請資格：凡身心障礙者設籍高雄市半年以上，本人或其子女現就讀國中(二年級以上)、高中、大專之在學學生，各科成績均及格並達學年總平均標準者，得提出申請(公費生、夜間部、假日班、進修班除外)

1. 學業成績：國中 85 分以上，高中 80 分以上，大專 75 分以上者。
2. 操行(德育)成績上下學期均達 80 分以上者，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分數者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曠課、警告或小過之處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1. 填寫申請表乙份。(索取地點：高雄市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，或至本會粉絲專頁 www.facebook.com/futsel111 下載，洽詢電話:07-2873153

2. 提出校方 107 學年度(含上、下學期)正式學年成績單(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。
3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4. 檢附身心障礙人士手冊影本乙份。
5. 檢附獎勵對象之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6. 高中組以上請附自傳一篇。
7. 請檢附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

六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

七、審核項目及核定依據:

1、清寒程度及障礙程度
2、學業及德行成績
3、自傳內容（含家庭成員及經濟狀況、求學歷程、社團服務或行善經驗、自我期許及生涯規劃等項)；國中組可免審
4、申請應備文件(見上述五)
5、經由各學校提報之申請總人數，若超出預訂錄取名額，得獎名額將分配於各校並以能出席頒獎典禮者優先錄取。(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申請文件恕不退還)

八、發放時間：109 年 2 月 7 日（寒假期間）舉行獎學金頒獎典禮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『困學獎學金』申請表

學生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申請類別	申　請　組　別
			□身心障礙學生 □身心障礙者子女	□國中　□高中　□大專

家長姓名	年齡	職　業	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身份證號碼	障礙類別	障礙等級
父：			□學生＿＿＿＿＿＿ □父 ＿＿＿＿＿＿ □母 ＿＿＿＿＿＿		
母：					

申請人現就讀學校、科系（現高一或大一生請註明國三或高三之原就讀學校）	現就讀年級	107學年上學期		107學年下學期		107學年總平均	
		學業成績	德行成績	學業成績	德行成績	學業成績	德行成績

◆本年度是否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學金

□是，項目是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□否

◆是否有參與志工服務經驗

□是，服務單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□否

◆是否有特殊才藝(如：樂器、歌唱、舞蹈、演說、…等)

□是，項目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◆若獲申請通過，你（妳）是否出席參加頒獎典禮（排定日期:109年2月7日）

□ 是，本人親自出席，以表重視頒獎典禮的意義及精神。

□ 本人有正當理由未克參加，由他人(學生身份)代表出席，以利主辦單位獎學金核發作業

審核情形	初　審	複　審	核　定

通訊地址 ：

電　話 ：(H)　　手機:　　Email:

申請日期 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申請人：　　簽章：